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编制单位：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东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世东

项 目 负 责 人：沈世东

报 告 编 写 人：沈世东

建设单位：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盖章）

电　　话：[redacted]6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B01号

编制单位：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盖章）

电　　话[redacted]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B01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 B01 号（与批复上的地址是一致，只是重新编门牌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

2023 年 2 月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委托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28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hb440700500001114H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3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15日竣工。2023年3月20日至3月31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2023年3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3 月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2、13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4 月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2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412006）。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 B01 号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9′ 12.269″，东经 1139′ 37.627″。项目占地面积 830m²，建筑面积约为 830m²。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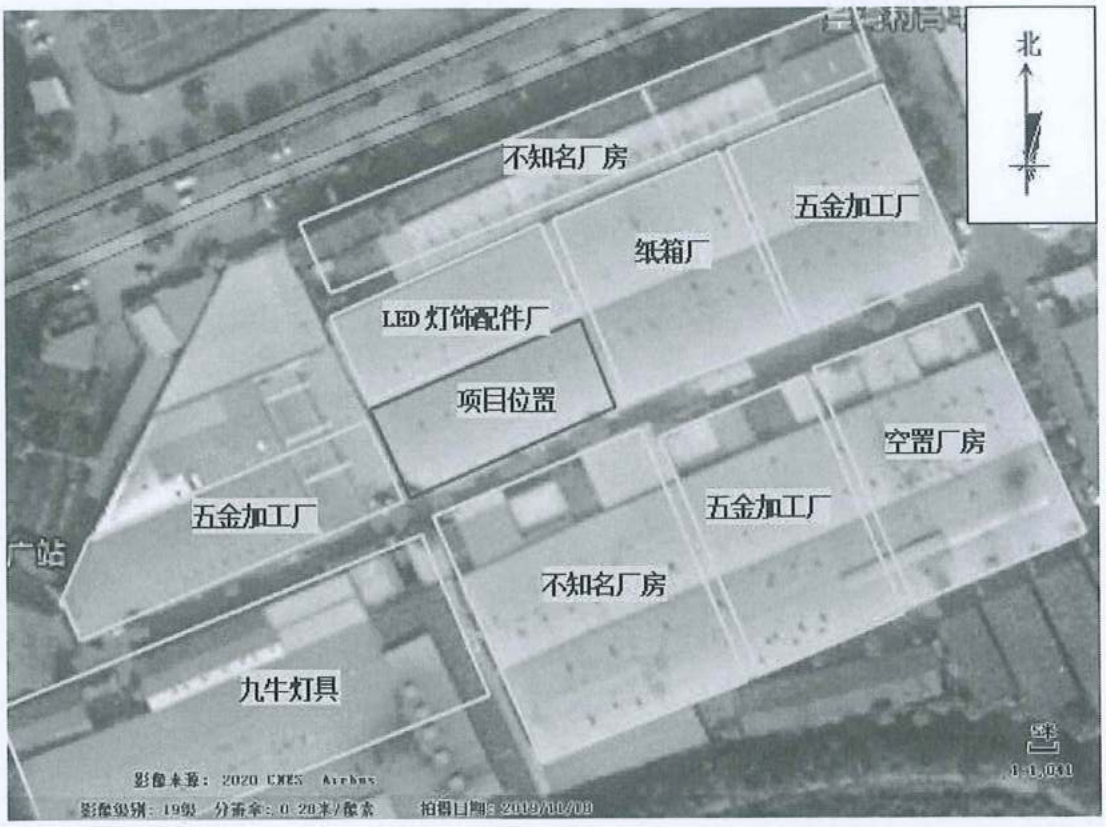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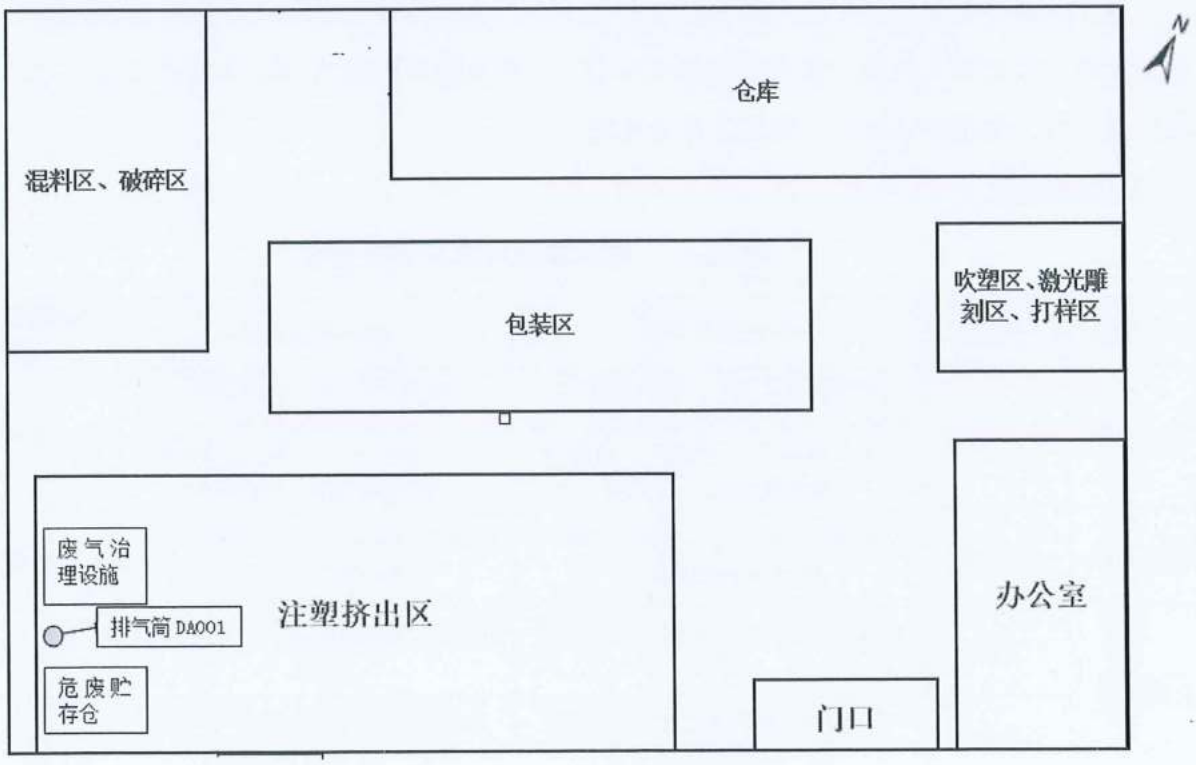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本项目员工 11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工程组成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830m²，建筑面积为830m³，主要包括注塑挤出区、混料区、破碎区、包装区、吸塑区、激光雕刻区、仓库等	占地面积830m²，建筑面积为830m³，主要包括注塑挤出区、混料区、破碎区、包装区、吸塑区、激光雕刻区、仓库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2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占地面积2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年用水量158t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年用水量158t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12万度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12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主要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6 台	6 台	注塑挤出
2	吹罩机	5 台	5 台	吹塑
3	激光雕刻机	3 台	3 台	雕刻
4	破碎机	2 台	2 台	碎料
5	混料机	2 台	2 台	混料
6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PS 塑胶粒（聚苯乙烯）	吨	50	50	1
2	HIPS 塑胶粒（耐冲性聚苯乙烯）	吨	10	10	0.1
3	PMMA 塑胶粒（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吨	0.1	0.1	0.1
4	色粉	吨	0.05	0.05	0.05
5	电能	万度	12	12	市政供电

备注：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S 塑胶粒：是指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

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化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HIPS 塑胶粒：HIPS 塑料即高抗冲击聚苯乙烯，它是一种乳白色不透明珠粒，具有较高的冲击强度和韧性，可任意着色，成型加工性、抗化学腐蚀性、电性能也好，经橡胶改性了聚苯乙烯，虽然冲击强度和韧性有很大的提高，但拉伸强度、弯曲、硬度、耐光和热稳定性比均聚物有所下降。

PMMA 塑胶粒：PMMA 即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又称做亚克力，为单一物质，含量＞99%。物质状态：透明胶粒，形状：粒状，无色无味，比重为 1.19 中。

色粉：色粉是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与塑胶颜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它广泛应用于塑胶着色工艺中。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t/a）	进水情况（t/a）		出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110	110	0	11	0	99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	48	48	0	48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58	158	0	59	0	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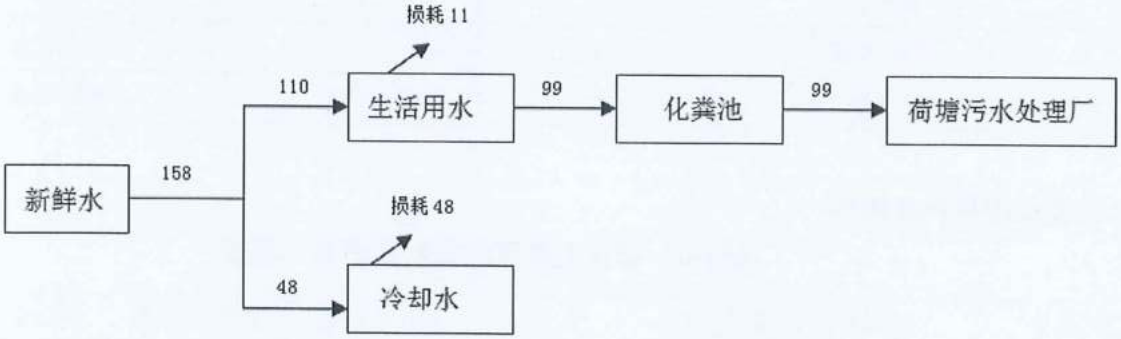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塑料灯饰配件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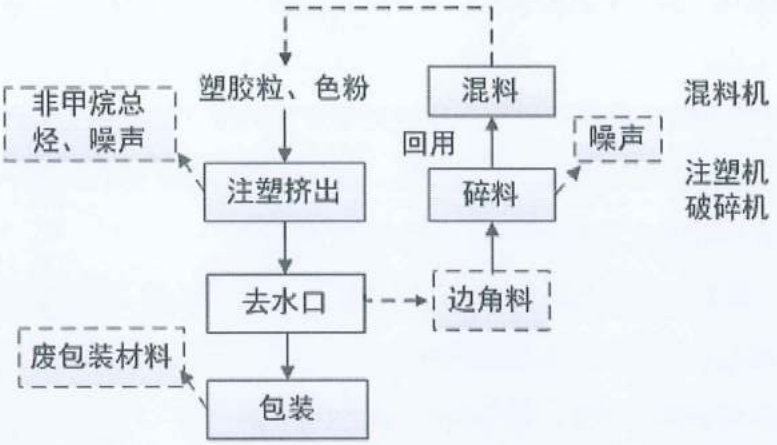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塑料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打样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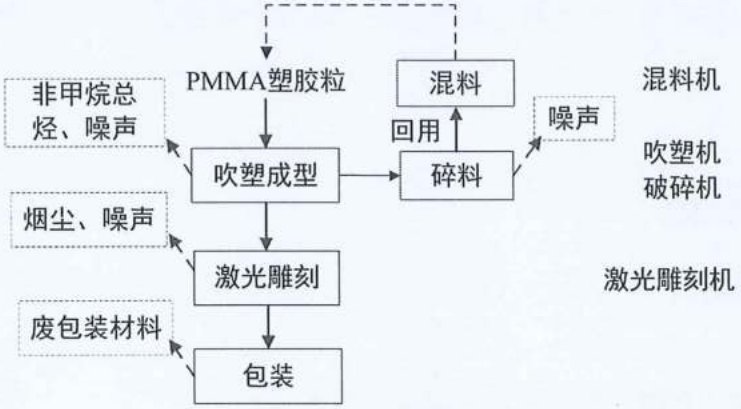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塑料打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挤出：将外购的塑胶原料放入塑料桶中，再经管抽上注塑机，该过程密闭，不产生粉尘。利用注塑机将塑胶粒电加热至 250～280℃熔融，然后利用机械压力将塑胶原料挤出成型。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挤出成型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注塑挤出过程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去水口：注塑挤出之后的产品通过人工去水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吹塑成型：通过吹塑机对塑料加热到软化状态（温度约 250℃），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产品。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冷却过程产生冷却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碎料、混料：项目在注塑或吹塑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或次品，经收集后采用破碎机进行粉碎后，将新旧料、色粉用混料机混合，项目碎料、混料工序均在密闭的设备中，且均设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则此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激光雕刻：激光雕刻是用激光雕刻机在塑料材料表面进行雕刻，吹塑成型的中空塑料灯罩经雕刻机雕刻后既得成品，该工序产生烟尘和噪声。

⑥包装：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1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r，BOB01 号，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新鲜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注塑挤出有机废气、吹塑有机废气、少量恶臭、激光雕刻烟尘、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1）注塑挤出、吹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挤出、吹膜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注塑机和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风量为10000m³/h。

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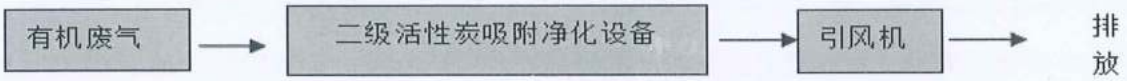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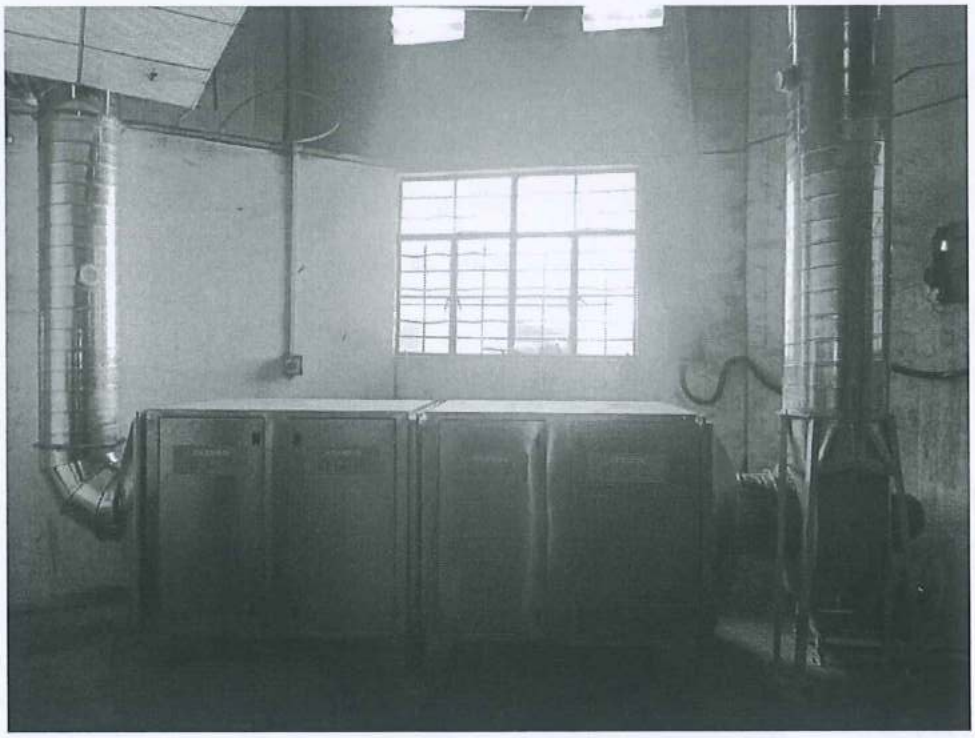

图 4.2　注塑挤出、吹膜废气治理设施图

（2）激光雕刻烟尘

本项目吹塑之后的工件经激光雕刻机雕刻为成品，雕刻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少量烟尘在车间内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投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在投料过

程中色粉投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少量粉尘外逸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投料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4）破碎粉尘

本项目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料斗盖打开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注塑机、塑机、激光雕刻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6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或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

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设置注塑挤出车间的西南边。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6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注塑工序	3t/a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1t/a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图 4.3 危废贮存外部图

图 4.4　危废贮存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挤出、吹塑工序	注塑挤出、吹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2
合计			8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激光雕刻烟尘	激光雕刻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激光雕刻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投料混料粉尘	投料混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 B01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9′ 12.269″，东经 1139′ 37.627″。项目占地面积 830m²，建筑面积约为 83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本项目员工 11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激光雕刻烟尘、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件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7月6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28号。批复如下：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你公司报批的《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D5。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83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S塑胶粒(聚苯乙烯)、HIPS塑胶粒(耐冲性聚苯乙烯)、PMMA塑胶粒(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色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吹罩机、激光雕刻机、破碎机、混料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31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废气

注塑挤出工序、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烟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吹塑	DA001，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
激光雕刻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_{Cr}	BOD_5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时段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6.2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03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B01 号)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 g/ 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4}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麦杰锋	ZH2022-012	2022.09.13	2025.09.12
	刘敏杰	ZH2019-017	2021-03-09	2024-03-08
	黄永强	ZH2019-018	2021-03-09	2024-03-08
	李罗	ZH2022-009	2022-07-20	2025-07-19
分析人员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12.01	2025.11.30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谭丽华	ZH2019-014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张玉双	ZH2020-001	2021-03-09	2024-03-0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4.12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3.04.13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编号：ZH-CY-090										

（2）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4.1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4.1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 2			
2023.04.12	化学需氧量	197	196	0.3	10	合格
	氨氮	12.4	12.2	0.8	10	合格
2023.04.13	化学需氧量	197	196	0.3	10	合格
	氨氮	12.4	12.2	0.8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	标准物质不确	结果判定
2023.04.12	化学需氧量	219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12.9	ZK-23-0009-001	12.4	±0.9	合格
2023.04.13	化学需氧量	219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12.9	ZK-23-0009-001	12.4	±0.9	合格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04.12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3	2.6	0.505	1.0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B	0.5	0.515	3.0	0.512	2.4	±5	合格
2023.04.13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6	3.2	0.504	0.8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07	1.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表 8-4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04.12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	/
			B	0.5	0.509	1.8	0.513	2.6	±5	合格
			C	100	100.9	0.9	100.0	0.0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19	3.8	±5	合格
			C	100	100.8	0.8	100.0	0.0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B	0.5	0.505	1.0	0.519	3.9	±5	合格
			C	100	101.2	1.2	101.9	1.9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B	0.5	0.511	2.2	0.519	3.8	±5	合格
			C	100	101.7	1.7	101.0	1.0	±2	合格
2023.04.13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	ZH-CY-003	A	/	/	/	/	/	/	/
			B	0.5	0.509	1.8	0.519	3.8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0.5	0.5	±2	合格
		ZH-CY-004	A	/	/	/	/	/	/	/
			B	0.5	0.512	2.4	0.519	3.8	±5	合格
			C	100	101.7	1.7	100.4	0.4	±2	合格
		ZH-CY-005	A	/	/	/	/	/	/	/
			B	0.5	0.517	3.4	0.510	2.0	±5	合格
			C	100	100.0	0.0	100.1	0.1	±2	合格
		ZH-CY-006	A	/	/	/	/	/	/	/
			B	0.5	0.512	2.4	0.511	2.2	±5	合格
			C	100	100.9	0.9	100.3	0.3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3.0%-84.5%。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4.12	日产塑料灯饰配件 5000 个，年工作 300 天	塑料灯饰配件 4150 个	83.0%
2023.04.13		塑料灯饰配件 4225 个	84.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412006）。

（1）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4.12	pH 值	7.2	7.3	7.4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98	94	92	98	96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5	68.3	60.3	71.3	68.1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6	184	168	192	185	250	达标
		氨氮	12.3	13.7	13.2	11.3	12.6	25	达标
	2023.04.13	pH 值	7.2	7.4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02	102	91	94	97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63.8	65.8	69.6	64.5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74	179	190	177	250	达标
		氨氮	13.3	12.9	13.9	12.0	13.0	25	达标
1、 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注塑挤出、吹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处理前	2023.04.12	第一次	5.68	0.033	0.422	2.5×10^{-3}	5808
		第二次	6.20	0.034	0.407	2.2×10^{-3}	5407
		第三次	6.56	0.038	0.441	2.5×10^{-3}	5773
		平均值	6.15	0.035	0.423	2.4×10^{-3}	5663
	2023.04.13	第一次	5.87	0.033	0.339	1.9×10^{-3}	5582
		第二次	6.50	0.037	0.359	2.0×10^{-3}	5638
		第三次	6.84	0.039	0.370	2.1×10^{-3}	5694
		平均值	6.40	0.036	0.356	2.0×10^{-3}	5638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2023.04.12	第一次	0.91	5.7×10^{-3}	0.0522	3.3×10^{-4}	6272
		第二次	0.99	6.0×10^{-3}	0.0503	3.0×10^{-4}	6042
		第三次	1.00	6.4×10^{-3}	0.0593	3.8×10^{-4}	6392
		平均值	0.97	6.0×10^{-3}	0.0539	3.4×10^{-4}	6235
	2023.04.13	第一次	0.88	5.5×10^{-3}	0.0566	3.6×10^{-4}	6285
		第二次	0.96	5.9×10^{-3}	0.0619	3.8×10^{-4}	6152
		第三次	0.98	6.1×10^{-3}	0.0635	4.0×10^{-4}	6243
		平均值	0.94	5.9×10^{-3}	0.0607	3.8×10^{-4}	6227
标准限值：			100	/	5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2.85%-83.61%，苯乙烯处理效率为82.95%-87.25%。

表9-4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4.12				2023.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3090	2290	2290	2691	2290	2290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851	724	724	851	724	977	851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臭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3.04.12 天气：阴 气温 28.3℃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2m/s 2023.04.13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4.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4	0.26	0.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0.58	0.41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31	0.57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46	0.48	0.5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51	0.0059	0.0065	0.006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256	0.0111	0.0212	0.025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07	0.0126	0.0143	0.03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285	0.0177	0.0175	0.028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7	0.185	0.178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3	0.420	0.440	0.44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7	0.397	0.423	0.4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55	0.447	0.413	0.455		
2023.04.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7	0.25	0.21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8	0.63	0.46	0.6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5	0.65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42	0.49	0.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81	0.0058	0.0038	0.008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28	0.0128	0.0136	0.01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46	0.0193	0.0130	0.019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29	0.0121	0.0096	0.01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8	0.190	0.185	0.19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0	0.408	0.407	0.4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8	0.427	0.452	0.4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2	0.438	0.438	0.442		

1、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3.04.12 天气：阴 气温 28.3℃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2m/s 2023.04.13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5	0.78	0.80	6	达标
20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79	0.83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7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3.04.12 天气：阴 气温 28.3℃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2m/s 2023.04.13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4.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5	13	13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3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4	13	15	15		
2023.04.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2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1	13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1	11	12	12		
1、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2023.04.12 天气：阴 气温 28.3℃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2m/s 2023.04.13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1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2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4	45			达标
2023.04.1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3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5			达标
1、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西北面、东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O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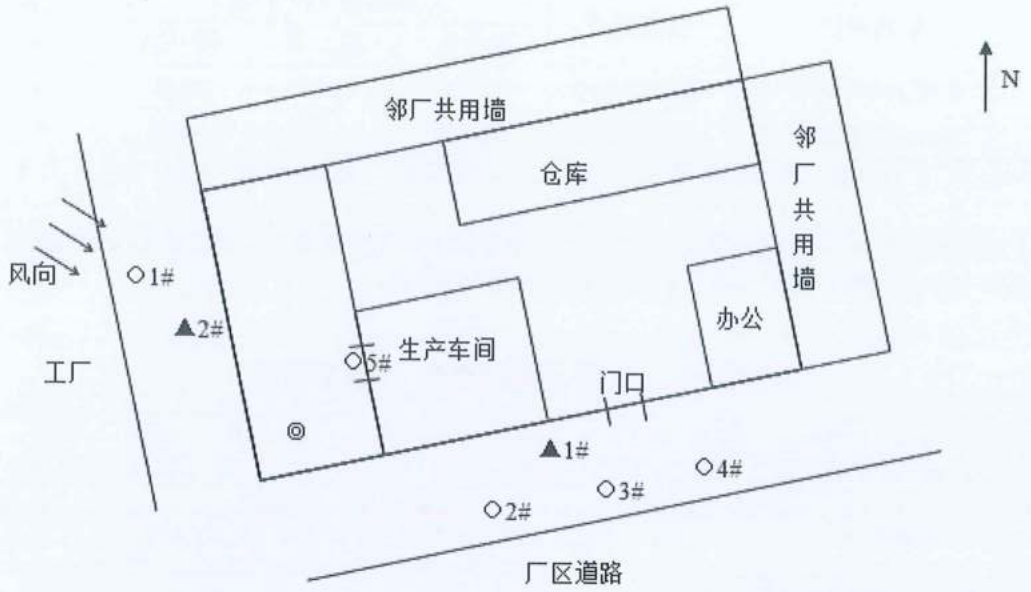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3]28号《关于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3月8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31吨/年。

表 9-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m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VOCs	注塑挤出、吹塑工序	0.00595	0.01428	0.01428	0.031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412006）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注塑挤出、吹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023 年 4 月 21 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4-025-GJ）。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沈世东　　项目经办人（签字）：沈世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 B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9′04.143″，东经 113°08′52.5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个塑料灯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个塑料灯饰配件	环评单位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440700500001114H001X			
	验收单位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0%-8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40703600670640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5	250	/	/	/	/	/	/	/	/	/
	氨氮		/	13	2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955	100	0.0852	/	0.01428	0.031	/	0.01428	0.03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28 号

关于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你公司报批的《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D5。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83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S塑胶粒（聚苯乙烯）、HIPS塑胶粒（耐冲性聚苯乙烯）、PMMA塑胶粒（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色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吹罩机、激光雕刻机、破碎机、混料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

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31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 04 - 025 - GJ

甲方 ：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住址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昌丰围工业园 B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3020619540316093X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 李小姐 联系方式： 13534746046

乙方 ：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50 号 4 号楼 13 层自编 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公司电话： 0750-6673926

业务负责人： 冯彩莹 联系方式： 17765748926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 朱晓飞 联系方式： 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5
合计					0.5

2. 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5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a）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b）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c）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d）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e）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f）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g）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h）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i）石棉类废物；

j）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2）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5）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丙方保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危废，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

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7）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运输与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两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壹份。

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委托人（签字）：沈志君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冯彩萱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　号：94400601000134931 7

签订日期：

丙　方（盖章）：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　号：80110100051113 4759

签订日期：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91912445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JMZH20230412006

受检单位（Client）：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项目名称（project）：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Address）：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 D5

检测类型（Testing style）：验收检测

编写：张玉双　日期：2023.04.28

（written by）：　（date）：

复核：邱建林　日期：2023.04.28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illegible]　职务：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2023年　四月　二十八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目的：

受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 D5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注塑挤出、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04.12~2023.04.13		
分析日期	2023.04.12~2023.04.27		
采样检测人员	麦杰锋、黄永强、李罗、刘敏杰、印建林、李惠、罗存波、李爱玲、文国才、黄杏娟、谭丽华、张玉双、容冠伟、吴嘉琪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检 测 报 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4.12	日产塑料灯饰配件 5000 个，年工作 300 天	塑料灯饰配件 4150 个	83.0%
2023.04.13		塑料灯饰配件 4225 个	84.5%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4.12	pH 值	7.2	7.3	7.4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98	94	92	98	96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5	68.3	60.3	71.3	68.1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6	184	168	192	185	250	达标
		氨氮	12.3	13.7	13.2	11.3	12.6	25	达标
	2023.04.13	pH 值	7.2	7.4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02	102	91	94	97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63.8	65.8	69.6	64.5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74	179	190	177	250	达标
		氨氮	13.3	12.9	13.9	12.0	13.0	25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 测 报 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处理前	2023.04.12	第一次	5.68	0.033	0.422	2.5×10^{-3}	5808
		第二次	6.20	0.034	0.407	2.2×10^{-3}	5407
		第三次	6.56	0.038	0.441	2.5×10^{-3}	5773
		平均值	6.15	0.035	0.423	2.4×10^{-3}	5663
	2023.04.13	第一次	5.87	0.033	0.339	1.9×10^{-3}	5582
		第二次	6.50	0.037	0.359	2.0×10^{-3}	5638
		第三次	6.84	0.039	0.370	2.1×10^{-3}	5694
		平均值	6.40	0.036	0.356	2.0×10^{-3}	5638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2023.04.12	第一次	0.91	5.7×10^{-3}	0.0522	3.3×10^{-4}	6272
		第二次	0.99	6.0×10^{-3}	0.0503	3.0×10^{-4}	6042
		第三次	1.00	6.4×10^{-3}	0.0593	3.8×10^{-4}	6392
		平均值	0.97	6.0×10^{-3}	0.0539	3.4×10^{-4}	6235
	2023.04.13	第一次	0.88	5.5×10^{-3}	0.0566	3.6×10^{-4}	6285
		第二次	0.96	5.9×10^{-3}	0.0619	3.8×10^{-4}	6152
		第三次	0.98	6.1×10^{-3}	0.0635	4.0×10^{-4}	6243
		平均值	0.94	5.9×10^{-3}	0.0607	3.8×10^{-4}	6227
标准限值：			100	/	5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 测 报 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4.12				2023.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3090	2290	2290	2691	2290	2290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851	724	724	851	724	977	851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2023.04.12 天气：阴 气温 28.3℃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2m/s 2023.04.13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4.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5	13	13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3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4	13	15	15		
2023.04.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2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1	13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1	11	12	12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3.04.12 天气：阴 气温 28.3℃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2m/s 2023.04.13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5	0.78	0.80	6	达标
2023.04.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79	0.83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 测 报 告

单位：浓度：mg/m³

任务条件	2023.04.12 天气：阴 气温 28.3℃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2m/s 2023.04.13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4.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4	0.26	0.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0.58	0.41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31	0.57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46	0.48	0.5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51	0.0059	0.0065	0.006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256	0.0111	0.0212	0.025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07	0.0126	0.0143	0.03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285	0.0177	0.0175	0.028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7	0.185	0.178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3	0.420	0.440	0.44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7	0.397	0.423	0.4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55	0.447	0.413	0.455		
2023.04.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7	0.25	0.21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8	0.63	0.46	0.6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5	0.65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42	0.49	0.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81	0.0058	0.0038	0.008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28	0.0128	0.0136	0.01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46	0.0193	0.0130	0.019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29	0.0121	0.0096	0.01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8	0.190	0.185	0.19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0	0.408	0.407	0.4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8	0.427	0.452	0.4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2	0.438	0.438	0.442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 测 报 告

4、噪声

单位：dB（A）

2023.04.12 天气：阴　气温 28.3℃　风向：西北　气压：100.5kPa　风速：1.2m/s
2023.04.13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1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2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4	45			达标
2023.04.1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3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西北面、东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O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检 测 报 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4.1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4.1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3.04.12	化学需氧量	197	196	0.3	10	合格
	氨氮	12.4	12.2	0.8	10	合格
2023.04.13	化学需氧量	197	196	0.3	10	合格
	氨氮	12.4	12.2	0.8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mg/L）	结果判定
2023.04.12	化学需氧量	219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12.9	ZK-23-0009-001	12.4	±0.9	合格
2023.04.13	化学需氧量	219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12.9	ZK-23-0009-001	12.4	±0.9	合格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04.12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3	2.6	0.505	1.0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B	0.5	0.515	3.0	0.512	2.4	±5	合格
2023.04.13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6	3.2	0.504	0.8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07	1.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检 测 报 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04.12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	/
			B	0.5	0.509	1.8	0.513	2.6	±5	合格
			C	100	100.9	0.9	100.0	0.0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19	3.8	±5	合格
			C	100	100.8	0.8	100.0	0.0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B	0.5	0.505	1.0	0.519	3.9	±5	合格
			C	100	101.2	1.2	101.9	1.9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B	0.5	0.511	2.2	0.519	3.8	±5	合格
			C	100	101.7	1.7	101.0	1.0	±2	合格
2023.04.13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	ZH-CY-003	A	/	/	/	/	/	/	/
			B	0.5	0.509	1.8	0.519	3.8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0.5	0.5	±2	合格
		ZH-CY-004	A	/	/	/	/	/	/	/
			B	0.5	0.512	2.4	0.519	3.8	±5	合格
			C	100	101.7	1.7	100.4	0.4	±2	合格
		ZH-CY-005	A	/	/	/	/	/	/	/
			B	0.5	0.517	3.4	0.510	2.0	±5	合格
			C	100	100.0	0.0	100.1	0.1	±2	合格
		ZH-CY-006	A	/	/	/	/	/	/	/
			B	0.5	0.512	2.4	0.511	2.2	±5	合格
			C	100	100.9	0.9	100.3	0.3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dB(A)）

校 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4.12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3.04.13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编号：ZH-CY-09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 测 报 告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麦杰锋	ZH2022-012	2022.09.13	2025.09.12
	刘敏杰	ZH2019-017	2021-03-09	2024-03-08
	黄永强	ZH2019-018	2021-03-09	2024-03-08
	李罗	ZH2022-009	2022-07-20	2025-07-19
分析人员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12.01	2025.11.30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谭丽华	ZH2019-014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张玉双	ZH2020-001	2021-03-09	2024-03-08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PX85ZH	168μg/ 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4}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 测 报 告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七、结论：

本次对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检 测 报 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处理前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